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對於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本公司一直深表支持，主要有以下三項理由：-

（一）全球金融一體化，本地股市吸引大量外資，使證券業生意蓬勃，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投放資金在本港，促進本港金融業發展，即可增加行業收益，同業應該百份百支持！然而，有部份人士卻不願投放資源及時間，「唔願做又唔想人做」，寧願「攞炒」，此舉絕對是損人不利己、天地不容之行為！

（二）延長交易時間可有效減低投資風險，並不是那些反對者所講的「增加風險」，此乃是誤導。因為延長交易時間可以給予投資者更多時間進行止賺或止蝕及交易機會，為投資者提供了減低風險的途徑。而事實上，本公司認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延至 11 時仍未足夠，應改為 24 小時交易才能真真正正為投資者減低風險，進一步與國際市場接軌。

（三）支持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最少 5% 波幅限制，不應降低。若然波幅太窄，深度未夠，根本起不了期指的真正作用，因為投資者未能有足夠深度來止賺或止蝕，相反波幅太窄，反而更易被人為操控。

（四）事實上，為應付宏觀大勢所趨，本公司已一早實施 24 小時營業，連星期六、日也照常辦公，為投資者服務，深受客戶歡迎，才能令香港金融業更為蓬勃，發展更好！

本公司希望能出席會議，向委員會親自提出建議，現附上已填妥之回條供閣下處理跟進。順頌

勛祺




陳啟峰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